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修改前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后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2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邮政编码为:410000。

修改后内容: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十七层,邮政编码为:310012。

《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阳")《关于提请增加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浙江建阳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出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建阳持有公司股票67,108,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浙江建阳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2021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提案5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1.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1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4日

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莲军、张凯奇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 真:0731-88309088

电子邮箱:dohiazq@dohia.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

邮 编:4100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多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1.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德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伟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剑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谢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方霞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关祐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创业板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金骏、季诚永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金骏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2020年12月29日对江丰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0年12月29日

2、培训地点: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江丰电子会议室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其他人员

4、培训主题: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二、培训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案例就信息披露问题、公司规范运作问题、违规交易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解答了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可转债的相关内容;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金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骏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诚永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金骏、陈越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5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选聘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三)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三)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020年2月,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因计算错误可减持股份和操作失误的原因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智鼎博能进行了通报批评。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三)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业绩存在大幅波动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收入31,2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11.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85%,主要系投资中芯国际所致。公司参与投资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20年1-9月公司按照出资份额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业绩4,412.14万元。 2、股东违规减持 2020年2月,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因计算错误可减持股份和操作失误的原因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4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智鼎博能进行了通报批评。 智鼎博能已进行深刻反省,并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完善内部工作流程,严格管理相关股票账户,规范减持流程。			

保荐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力帆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务化解事宜及摘牌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务化解事宜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确定"16力帆02"公司债券摘牌日为2020年12月31日。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20年12月31日完成摘牌工作。具体摘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债券公告相关栏目中另行发布。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8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庞万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庞万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庞万灯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庞万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截止本公告日,庞万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庞万灯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生产总监陈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阳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生产总监等所有职务。辞职生效后,陈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阳先生已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赵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2月3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赵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朱洪凌等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号)。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000股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542,747,533股减少至542,552,53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2,747,533元减少至人民币542,552,533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政府补助1笔,补助金额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如意集团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疫情期间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8,000	《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资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20]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8,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管理、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运营")于2017年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现深圳中电运营拟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进行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的文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5、注册资本:人民币346,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电动客车、新能源物流货车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

5、租赁期限:自原融资租赁业务到期之日起不超过1年;

6、租赁利率:名义利率5.7%

7、租赁服务费:2.05%

8、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9、担保措施: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深圳中电运营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75,677.26万元, 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9%; 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43,122.31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运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现深圳中电运营拟对其上述到期后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展期一年,公司拟继续为深圳中电运营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2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桂国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出租车客运、旅游包车客运;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车维修。

2、股权结构:深圳中电运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深圳中电运营95.5%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中电运营总资产363,253,082.74元,总负债307,320,489.87元,净资产55,932,592.8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42,076.79元;营业利润-33,307,113.99元,净利润-14,842,874.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11月30日,深圳中电运营总资产299,312,936.99元,总负债261,819,782.22元,净资产37,493,154.77元;2020年度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5,022,188.84元; 营业利润-20,349,466.78元,净利润-18,586,979.46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9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公司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75,677.26万元, 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9%; 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43,122.31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7%。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5,677.26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9%;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43,122.31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7%。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8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贷款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26,875.65万元,其中,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24,300万元担保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